**大物品进出管理制度**

1、大件物品（包括外来维修人员所带的大件器具）进入公寓必须登记，经同意后方可入内，大件物品必须登记方可出公寓门口。学生有异议时，要耐心解释说明，若解释有困难，要及时报告楼长或宿管办。

2、炉具、违章电器以及剧毒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具有放射性等的物品拒绝进入宿舍存放。

3、非本公寓人员搬运私人物品出宿舍时，必须由本人陪同，经登记后方可出公寓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后勤保卫处